

## 邊境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之後續處置流程

- 一、輸入隔離檢疫動物傳染病檢驗項目，分別依照我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所公告之「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及「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區分為「甲類」、「乙類」、「丙類」、「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檢疫條件內之檢疫動物傳染病且非屬本條例第 6 條公告甲、乙、丙類之動物傳染病」（以下簡稱外國動物傳染病），倘動物傳染病檢驗陽性，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逕予必要之處置。
- 二、動物隔離檢疫日數依照「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 14 條辦理。
- 三、倘輸入動物確定檢出「甲類」傳染病，依照本條例第 34 之 1 條第 4 項，原則全批動物撲殺銷燬。
- 四、倘輸入動物檢出「乙類」、「丙類」傳染病或「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本條例第 34 之 2 條第 2 項：
  1. 檢驗流程含初篩與確定二階段之傳染病項目：
    - (1) 檢疫站獲悉初篩結果後，將陽性與陰性動物分隔飼養。
    - (2) 初篩陽性動物依照附表執行確定檢驗，結果為陽性，桃園分署依照本流程第九點通知業者於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辦理陽性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另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 (3)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原」：曾「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初篩檢驗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前款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

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 (4)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體**」：曾「**同欄**」(以動物互不接觸為分欄依照)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初篩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第 1 款第 2 目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欄**」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 (5) 倘確定檢驗之標的同時具「**抗原**」及「**抗體**」，且皆為陽性，為嚴防境外動物傳染病入侵，應以「**抗原**」陽性措施為執行依照。

2. 檢驗流程僅 1 階段確定之傳染病項目：

- (1) 桃園分署獲悉確定檢驗結果後，將陽性與陰性動物分隔飼養，並依照第九點，通知業者於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辦理陽性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另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 (2)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原**」：曾「**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確定檢驗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前款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 (3) 確定檢驗之標的為「**抗體**」：曾「**同欄**」(以動物互不接觸為分欄依照)飼養之陰性動物執行延長隔離，原則由檢疫站獲悉**確定**檢驗結果，並將陽性及陰性動物分隔飼養翌日起算 14 日後，依照附表再行採樣送驗陽性之傳染病，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動物由桃園分署依照第 2 款第 1 目方式通知業者 3 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陰性動物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不同欄**」飼養之陰性動物，原定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
- (4) 倘**確定**檢驗之標的同時具「**抗原**」及「**抗體**」，且皆為陽性，為嚴防境外動物傳染病入侵，應以「**抗原**」陽性措施為執行依照。

3. 輸入動物倘須延長隔離，總隔離日數以**不超過第二點規定日數向後增算 14 日(傳染病潛伏期)為原則**，並強制最晚於總隔離日數**期滿前第 4 日(獸醫研究所所須檢測時間)採樣送驗**，倘檢驗結果於期滿前確定，可提前處置與放行。

五、查牛結核病皮內結核菌素試驗 (Intradermal tuberculin test, ITT) 無法於 14 日內執行 2 次檢驗，爰倘動物檢出牛結核病 (乙類) 陽性病例，桃園分署應即通知業者不合格通知書送達後 3 日內辦理陽性動物退運或撲殺銷燬，另倘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其餘陰性動物將依照第二點隔離日數期滿後放行，由分署通知該批動物飼養所在地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執行 3 個月追蹤檢疫，無須進行延長隔離，並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辦理後續事宜。

六、鑒於鳥類、陸禽及水禽輸入後為抽樣檢測，倘檢出傳染病陽性則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2 之 1 條第 1 項整批退運或撲殺銷燬，爰無須進行延長隔離。

七、水生動物部分（乙類、**外國動物傳染病**），參照相關輸入檢疫條件，無須進行延長隔離，說明如下：

1. 倘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水生動物種原輸入專案計畫或試驗研究用水生動物輸入專案計畫審核通過之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或活魚、其配子或受精卵輸入時，未完備及檢附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應於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場所隔離，隔離期間至少為檢疫條件指定動物傳染病中潛伏期最長者之三倍（其他動物執行延長隔離之隔離總日數約為2倍傳染病潛伏期），並二次採樣檢測前揭指定動物傳染病，須均為陰性，爰此，所載隔離時間及檢測方法應足以判定及防範境外傳染病。
2. 十足目虹彩病毒部分，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輸入檢疫條件規範為抽樣檢測，並須為陰性，倘檢出陽性病例為整批退運或撲殺銷燬，爰無須延長隔離。

八、鑒於藍舌病透過蟲媒傳播，陽性動物於初篩結果獲悉並與陰性動物分開飼養前仍具傳播病原至不同欄陰性動物之疑慮，另布氏桿菌病業超過30年未於我國內檢出陽性病例，爰為防範前揭二項傳染病傳入，雖確定檢驗標的為「**抗體**」，延長隔離範圍須擴增為曾與陽性動物「**同棟**」飼養之陰性動物，其餘措施依照檢驗流程含初篩與確定二階段且確定檢驗標的為「**抗原**」之傳染病項目。

九、為避免輸入業者遲未決定後續處置方式，降低行政效率，爰規範輸入動物倘傳染病檢驗確定為陽性，將由桃園分署發送動物檢疫不合格通知書予業者，並請其於前揭通知書送達日起算3日內辦理退運或撲殺銷燬，倘逾期則逕予撲殺銷燬。另依據本條例第34之1條第4項，倘該陽性案例有立即處理之必要，得逕行撲殺銷燬，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十、本流程得依照國際疫情風險及現場檢驗情形機動調整相關措施。

附表、邊境檢疫隔離動物檢測傳染病列表

編號	傳染病項目	檢測標的 (初篩)	檢測標的 (確定、延長隔離)	檢驗陽性之後續 處置措施	延長隔離 期滿再次 採樣送驗 檢驗所須 時間
1	口蹄疫 (豬、牛、 羊、鹿)	抗體	抗體 及 抗原*1*2	甲類，依照第三 點辦理。	-*3
2	豬瘟(豬)	抗體	抗體 及 抗原*1*2	甲類，依照第三 點辦理。	-*3
3	非洲豬瘟 (豬)	-	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 點辦理。	-*3
4	布氏桿菌病 (豬、牛、 羊、鹿)	抗體	抗體	牛、羊布氏桿菌 病為乙類，豬布 氏桿菌病為外國 動物傳染病。 依照第八點辦 理。	4 天
5	豬水疱病 (豬)	抗體	抗原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6	假性狂犬病 (豬)	抗體	抗體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7	豬生殖與呼 吸道綜合症 (豬)	抗體 及 抗原*1*2	初篩檢測結果 為陽性之標的*1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8	豬傳染性胃 腸炎(豬)	-	抗原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9	豬流行性下 痢(豬)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 病，依照第四點 辦理。	4 天
10	矽尼卡病毒 (豬)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 病，依照第四點 辦理。	4 天
11	水疱性口炎 (豬)	-	抗原	乙類，依照第四 點辦理。	4 天
12	豬流行性感 冒(豬)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 病，依照第四點 辦理。	4 天
13	藍舌病	抗體	抗體	乙類，依照第八	4 天

	(牛、羊、鹿)			點辦理。	
14	副結核病 (牛、羊)	抗體	抗體	乙類，依照第四點辦理。	4 天
15	牛結核病 (牛、羊、鹿)	皮內結核菌素免疫反應		乙類，依照第五點辦理。	—*3
16	小反芻獸疫 (羊)	—	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點辦理。	—*3
17	馬傳染性貧血 (馬)	抗體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第四點辦理。	4 天
18	非洲馬疫 (馬)	抗原	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點辦理。	—*3
19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 冒 (鳥、陸禽、水禽)	抗體 及 抗原*1*2 (鳥類僅抗 原)	抗體 及 抗原*1*2 (鳥類僅抗原)	甲類、乙類，依照第六點辦理。	—*3
20	新城病 (鳥、陸禽、水禽)	抗原	抗體 及 抗原*1*2 (鳥類僅抗原)	甲類，依照第三點辦理。	—*3
21	鴨病毒性腸炎 (水禽)	—	抗原	丙類，依照第六點辦理。	—*3
22	鵝出血性腎炎腸炎 (水禽)	—	抗原	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第六點辦理。	—*3
23	水生動物	檢疫條件 規範	檢疫條件規範	乙類、外國動物傳染病，依照第七點辦理。	—*3

\*1：任一檢出皆視為陽性。

\*2：抗體 及 抗原：兩者皆進行檢驗。

\*3：無須延長隔離及期滿後之檢測。